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是合作意向协议,各方具体投资金额、基金管理模式及收益分配等将在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合作意向协议仅规定了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后续能否签订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结合自身行业背景优势,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本运作能力,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公司与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九智")于2020年1月20日签订了《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49号311室

法定代表人:王霞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意向合作协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北京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后续签订正式基金合伙协议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程序。

二、意向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主体

甲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际华集团致力于自身产业的全面拓展,为了能更好地整合产业资源,加快公司发展步伐,现拟与浙大九智共同合作,发起设立"际华九智产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将作为公司产业投资、并购平台,推进公司快速完成产业链布局,打造产业生态。

(三)拟组建基金基本情况

1.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址:杭州市

3.基金规模:拟定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际华集团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浙大九智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4.基金管理人:基金聘请浙大九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需支付管理费,具体支付比例、方式及金额在各方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当中另行约定。

5.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6.存续期限:7年,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

7.投资方向: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纺织服装鞋靴行业,以及其他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水平的相关领域。

8.分配原则:在基金投资回款并扣除相关税费、基金费用后,按以下原则进行利润分配:(1)际华集团及其他合伙人本金及年化收益(需在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确定);(2)如果基金仍有剩余现金收入,20%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分配,其余所有投资收益由所有合伙人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

1.本协议仅规定了甲乙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对甲乙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一年。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浙大九智签订《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旨在结合自身行业背景优势、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本运作能力,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公司并购整合国内外相关产业优质资源的平台,如后续正式成立并顺利运作,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一流军警保障、应急防护、行配工装系统服务商,一流军旅时尚品牌运营商"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是合作意向协议,各方具体投资金额、基金管理模式及收益分配等将在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二)合作意向协议仅规定了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后续能否签订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部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诸暨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有机固废领域资源,近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迪生态")作为公司在浙江省实施有机固废业务的区域平台公司。浙江启迪生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以部分货币资金及所持10家有机固废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实物资产方式共计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浙江启迪生态于近期已注册完毕,该公司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星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28号暨阳财富大厦7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生态技术的研究开发;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垃圾分类服务;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租赁、修理:机械设备(不含农业机械维修);销售: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管道疏通;安装;厨房油水分离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以所持10家有机固废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实物资产方式出资人民币51,52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525%;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8,47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8.475%。公司持有浙江启迪生态100%股权。

四、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10家有机固废项目全资子公司股权,并将10家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启迪生态。转让标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启迪环境	5,500	100%
2	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启迪环境	2,000	100%
3	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启迪环境	2,500	100%
4	长治市晋清科技有限公司	5,800	启迪环境	5,800	100%
5	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启迪环境	7,700	96.25%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	3.75%
6	毕节市碧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启迪环境	1,800	90%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	10%
7	张家口塞清环保有限公司	8,000	启迪环境	7,200	90%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00	10%
8	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启迪环境	11,700	97.50%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	2.50%
9	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启迪环境	9,700	97%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	3%
10	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启迪环境	4,500	90%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0	10%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及股权调整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作为公司实施有机固废业务的区域平台公司,具体负责公司有机固废项目的管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投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及实物资产。本次股权调整的目的是为了理顺公司在环保细分领域的管理架构,整合有机固废业务的资源,优化市场拓展、生产运营等资源及能力配置,提高管理效益,降低管理成本。浙江启迪生态的成立及本次股权调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9:30—11:30 , 13:00—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程睿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奕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汤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宋兴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韩守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谢云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邵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袁蓉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高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选举郑齐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3 选举刘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表决议案4和议案5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生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程睿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奕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汤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宋兴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韩守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谢云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邵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袁蓉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高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郑齐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3	选举刘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
7.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1日(星期六)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61000

联系人:杨佳炜、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备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程睿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奕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汤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宋兴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韩守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谢云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邵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袁蓉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高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郑齐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3	选举刘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			
7.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0年月　日至2020年月　日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姚林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林龙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姚林龙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0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张青松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5号)。根据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张青松先生自2020年1月14日起就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以及"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席、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张青松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19年12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0-001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加投票监事8人,实到参加投票监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50%	盈利:12,242.45 万元
	盈利:15,915.19万元-18,363.6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11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报表中包含了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内部加强成本管控,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生产效率,母公司经营业绩也实现了增长。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通信系统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联系电话为027-88717021,董事会秘书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公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振秀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振秀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王振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工作和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振秀女士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王振秀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0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宁波")近日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100594,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万华宁波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9年至2021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01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万元 - 4600万元	亏损:3818.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45元 - 0.1921元	亏损:0.159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约为2017万元,其中收到土地处置补偿款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约为158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0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亿元人民币(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亿元)。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中信银行);保本保证收益(民生银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30期(中信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中信银行);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6月29日(民生银行)。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30期	30,000.00	1.50%或3.93%或4.13%	200.96或526.51或553.31	1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00%-3.80%	89.86-341.48	164天	保本保证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及《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规范购买理财产品的运作流程,控制资金风险。

3.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30期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码:C206R01YF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16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2020年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或持平,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4.13%;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93%;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50%

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6月24日

2.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码:SDGA200297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收益计算期限:164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9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